证券代码: 600791

证券简称: 京能置业

编号: 临 2024-007 号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事项履行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就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,根据当前 实际情况,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调整优化退出工作方案,对退出工作实施路径、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优 化。

一、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事项履行延期的说明

2006 年 6 月,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京能置业")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京能集团")作出避免、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承诺,期限为长期。

2014 年,根据北京市政府的统一部署,京能集团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公司,以下简称"京煤集团")进行了合并,导致京煤集团下属企业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金泰地产")与公司形成了同业竞争。金泰地产成立于1998年,注册资本15.6亿元,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,包括商品房及工矿棚改安置房开发。

两个集团合并后,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认真履行避免、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承诺,对于因政策性原因造成的上述同业竞争问题,京能集团多次研究解决途径,制定解决方案,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金泰

京能置业

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》(以下简称退出计划), 并由京能置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 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》。

自公告发布以来,京能集团通过各种方式推进金泰地产问题的解决,一是不再允许金泰地产拓展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,尽快处置原开发业务形成的资产;二是不再允许金泰地产获得新的商业贷款等,维持现有的资金规模,逐步降低带息负债;三是通过股权转让、吸收合并、注销、破产清算等方式,积极推动金泰地产权属的 15 个项目公司的退出。另外,2021年12月,京能置业将京能(北京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,消除了与金泰地产物业管理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金泰地产退出工作在资产去化、解决历史 遗留问题、降低负债规模、员工安置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,通过实施股 权转让、吸收合并、清算注销等多种退出方式,完成 6 家子公司退出工作。 另有 2 个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,至挂牌截止日没有意向受 让方。

对于剩余未退出的项目,虽经多方努力,但由于这些项目存在着大量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,大量司法诉讼或潜在的司法诉讼纠纷,解决难度非常大;项目公司高额负债,已资不抵债,股权无受让方;职工安置困难,维稳压力大,房屋后期维保责任大,地方政府不易同意国有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等诸多因素,致使这些项目基本无退出路径,退出工作困难重重。

针对以上情况,京能集团遵循依法合规、实事求是、平稳有序、保证国有资产安全的原则,务实推动退出计划。结合金泰地产项目公司实际情况,根据国资委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,秉承积极、审慎、

京能置业

稳妥的态度,推进金泰地产的退出工作。优化、完善、调整剩余退出项目的工作方案,从资产去化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、法律诉讼、股权退出及人员安置等方面完善了具体实施计划,着力加大资产去化强度,加快资金回流速度;通过司法诉讼等方式,加大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力度,为股权转让、清算注销扫清障碍;做好人员分流安置,维持好项目公司退出前的稳定工作,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,根据调整后的方案,计划在2028年底前完成金泰地产的全面退出工作,以消除金泰地产与京能置业的同业竞争。

京能集团将继续严格控制金泰地产及权属公司业务的开展,将其业务限制在仅对现有资产的处置上,防止其与公司形成新的同业竞争,对于增量地产项目,由京能置业公司负责开发建设。京能集团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,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事项履行延期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事项履行延期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延期有助于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事项的继续履行,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延期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事项履行延期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事项履行延期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事项是为保障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,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 权益,不会对公司现阶段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